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濮阳市华龙区委员会

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**二〇一八年九月**

目 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濮阳市华龙区委员会2018 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华龙区团委在改革中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，按照自身的性质，积极探索并建立区别于党政机关、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、充满生机和活动的运行机制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领导全区的共青团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全区青联和少先队工作，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实行指导和管理。

（三）参与制定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政策，对青少年活动阵地、服务机构建设和读物发行等事务进行规范和管理。

（四）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规调研及实施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、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，负责处理区人大、区政协有关青少年问题的提案。

（五）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，研究青少年运动、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，提出相关对策，开展各项活动。

（六）协调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、小学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。

（七）在全区经济建设中，组织和带领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

（八）负责市区青少年对外宣传工作。

（九）参与制定区内有关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，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，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（十）承担区委、区政府、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上述职责，共青团华龙区委机关设2个内设机构。

（一）综合办公室

协调、承办团区委机关日常事务，负责会务、文秘、财务及后勤管理等工作；指导全区共青团的基层组织、团干部队伍、团员队伍建设；组织指导全区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全团团组织的文化活动，指导全区团的宣传工作；研究、指导企业和城区街道团的工作；指导全区农村团的工作，组织农村青年围绕经济建设开展活动；组织指导全区中学的共青团工作，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；指导全区少先队工作，研究少年儿童的思想品德教育，协调和配合社会有关部门调查研究，反映情况制定政策和措施；负责全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，研究全区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；知道全区共青团和青联组织开展青年统战哦工作，负责区青联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（二）华龙区青少年活动中心

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共青团、少先队的工作部署，以适应青少年特点的、生动活泼的形式，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。

帮助和辅导青少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，直接为社会科级文化、教育事业服务，为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为青少年提供和创造学习条件，辅导青少年的业余学习，鼓励青少年自学成长。

开展美育活动，培养和提高青少年的美学修养和鉴赏能力，为青少年发挥艺术才能和创造力创造条件。

注意发现、配偶杨和输送各种人才。

正确引导青少年的兴趣和爱好，开展多种形式的、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。

第二部分

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

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87.96万元，支出总计87.96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87.96万元，支出总计87.9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8.46万元，占比55%，项目支出39.5万元，占比45%。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18.71万元，增长21%。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，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增加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.8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等方面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人员变动，无人均公用经费调整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由于深化公车改革，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。

3.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按照《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（草案）和2018-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华龙财〔2018〕2号）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，本部门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 的绩效管理理念，年度预算申报时，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，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7年期末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

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

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

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

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

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

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

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，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。